



永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YONG SHUN XIAN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第 2 期

永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YONG SHUN XIAN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第 2 期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
永政发〔2022〕4号.....

关于永顺县重点水域禁止捕捞、规范垂钓行为的
通告
永政函〔2022〕42号.....

关于公布实施永顺县城镇标定地价、农用地基
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永政函〔2022〕72号.....

关于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
告
永政办函〔2022〕32号.....

主管：永顺县人民政府

主办：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艳阳

副主任：谭卫和

编委：向俾云 刘 华

彭忠奎 梁庆丰

严其万 伍 洋

张伟民

主 编：向武波

YSDR—2022—00004

永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

永政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和《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州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州政发〔2019〕15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决策审批管理

（一）本通知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上级和本级财政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债券资金、行政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县属国有企业贷款和其它财政性资金等投资的固定资产项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除外）。

(二) 本通知所涉及对象包含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含二级机构及派出机构)和县属国有公司以及项目中介机构。

(三) 所有政府投资项目都应按程序进行启动审批。经分管副县长专题研究审定的和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及以上规格会议研究审定的项目可直接进入启动审批程序,其他政府投资项目按以下程序通过预审后方可进入启动审批程序:

1. 各级专项、债券资金、县属国有企业贷款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项目(包括项目前期费用),由分管副县长专题研究启动审批;总投资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项目(包括项目前期费用),由常务副县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启动审批;总投资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项目(包括项目前期费用),由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启动审批;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项目(包括项目前期费用),由政府常务会议及以上规格会议研究启动审批。

2. 严格控制没有资金来源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总投资 10 万元以上项目,都应参照第 1 条所述的投资额度按会议规格进行启动审批。

3. 救灾、应急、抢险等紧急项目,县级领导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启动审批。

(四)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五) 项目启动审批后, 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 按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 如实规范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具备相应资质的, 也可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科学研究提出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 合理提出建设工期, 落实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评及资金来源(县财政局出具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严禁违规举债), 提交县发改局评审后审批。

单个项目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且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由项目主管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重点阐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来源等情况)报请分管副县长专题研究同意后, 再履行立项手续。

(六) 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由县发改局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评审后审批。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 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 可以不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 其建设投资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额进行控制。

(七) 建立县级项目评审专家库,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由县发改局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 组织专家评审后审批。概算评审与初步设计评审可以同步安排, 合并评审。其中, 采用“一阶段设计”的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一), 其施工图设计及工

程预算应执行概算审批的有关规定。

(八) 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 10%的, 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应及时报告项目审批单位。项目审批单位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征求财政关于追加资金安排的意见; 或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重新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

(九) 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 由项目单位按程序报送县直有关部门审批。其中, 交通项目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审批, 水利项目由县水利局组织审批,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由县住建局组织审批, 其余项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批。国家或省、州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十) 未经发改部门立项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启动预算评审、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等程序, 县财政局不得拨付项目资金。

二、加强投资评审及招投标管理

(一) 投资评审

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建立项目内审制度。对于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项目, 由业主单位组织行业技术人员进行内部评审或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审。评审结果由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视其情况进行抽查审核。

（二）招投标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湘财购〔2021〕27 号）等执行。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实施公开招标采购管理，需履行“双备案双公告”程序，在县财政部门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将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链接，签订的中标合同到县财政部门备案。

（三）政府采购

1. 限额标准以下采购工程的管理。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政府采购货物限额标准 50 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服务限额标准 80 万元以上的；属于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共 6 条特殊情形，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七条规定的与建筑物和构造

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上均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2.零星、小额支出管理。单项货物合同预算价在50万元以内的，单项服务合同预算价在80万元以内的，单项工程合同预算价在100万元以内的，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规定，由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及内控制度的管理要求在电子卖场选择直购、竞价、团购方式采购。

以上项目预算金额超过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限额标准以上的须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湘财购〔2020〕18号）规定，项目实施前应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意向公开30天，再按湘西州人民政府批复的《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模标准》办理入场交易。

（四）项目控制价管理

所有发包项目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所有招标项目不得超过财政评审价格。因受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和设计施工变更等影响，确需超过合同及财政评审价格的，由项目主管单位和施工单位向县发改、财政以及审计部门书面报告，并提请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及以上规格会议研究确定。

三、加强资金、验收、审计及概算管理

（一）凡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业主单

位按照《永顺县综合治税工作实施办法》督促其就地依法纳税。

(二)资金管理。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前,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工程进度款拨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70%。项目实施或资金使用中存在违规行为时,县财政局或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停拨项目资金或中止项目执行,责令整改。

(三)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监管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人员对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签署验收意见,没有签署验收意见的项目,不予支付工程款。

(四)审计监督。凡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都应接受县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1.工程结算审计监督。4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县审计局依法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由县审计局从已备案的社会中介机构库中随机抽取一家,实施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并将审计结果进行登记,视情况进行抽审核查;1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聘请在县审计局备案的中介机构实施竣工结算审计,县审计局视情况进行抽审核查。

2.跟踪审计监督。500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应当实施跟踪审计;50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按启动审批程序研究确定是否实施跟踪审计。

3.凡县内出台相关项目指导价，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内以专用条款约定执行指导价格。

（五）概算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和《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州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州政发〔2019〕15号）等规定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由县监察委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监管不力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业务的中介机构、参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与项目单位或相关方进行串通违规操作的，出具的成果报告或审查结论严重失实的，造成项目质量低劣的，根据情节轻重，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在媒体上予以公布，且相关部门在5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除依法追究项目建设单位、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

责任外,还将依法追究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规定

(一)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特别规定的,按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二)除特殊说明外,本通知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内”“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永顺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永政发〔2018〕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永顺县政府投资项目启动审批表
2.永顺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
3.永顺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永顺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1

永顺县政府投资项目启动审批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其 中										
	中央		省级		州级		县级		单位 自筹		
计划文号			资金 文号					指标 金额			
项目前期费用											
发改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政府领导意见：											

注：1.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下项目（包括项目前期费用），由分管副县长专题研究启动审批；总投资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项目（包括项目前期费用），由常务副县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启动审批；总投资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项目（包括项目前期费用），由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启动审批；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项目（包括项目前期费用），由政府常务会议及以上规格会议研究启动审批。

2.此表一式四份，项目主管部门、发改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各一份。

附件2

永顺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			
计划文号		资金文号	
计划指标		资金金额	
中标公司名称			
财政投资评审审定金额		结算审计金额(工程量金额)	
合同金额			
财政已累计拨付额		本次申请拨付金额	
工程监理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项目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各一份。

附件3

永顺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台、件、套、平米等

采购项目名称：				永顺财采计编号：					
序号	采购品目	数量	预算单价	预算总价	是否进口产品		资金来源		备注
					是	否	政府采购预算	专项转移支付	
人民币金额大（小）写：									
政府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资金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支付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代理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邀请供应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评审专家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申报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财政各职能股室资金落实及采购预算编制情况核实意见									

注：本表一式四份，根据单位需要留存。

YSDR—2022—00005

永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永顺县重点水域禁止捕捞、规范垂钓行为的 通告

永政函〔2022〕42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管理秩序，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农长渔发〔2020〕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农办长渔〔2020〕3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2021年12月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规范全县重点水域分类实行禁捕、规范垂钓行为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渔区域

（一）水生生物保护区酉水湘西段翘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

源保护区(永顺段),范围为泽家镇猫狼村下猫狼组至小溪镇毛坪村内头组刺洞溪口的水域;永顺司城河吻鮠大眼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为灵溪镇吊井村电站至芙蓉镇列夕村新码头的水域。

(二)永顺县域内沅、澧水直接连通一、二级支流水域猛洞河(永顺段)范围为永顺县泽溪村柳树坪至与酉水交汇处;王村河范围为永顺县灯盏乙土至王村瀑布;施溶溪范围为永顺县樟木垭至集坪社区;鱼泉溪范围为永顺县东姑佬至小溪镇毛坪村;明溪范围为永顺县土地垭至沅陵县战场坪村;泗溪河范围为西歧乡西龙村至泽家镇云扎村老寨组;澧水南源范围为万坪镇卡木村至桑植县上洞街乡两河口;桃子溪范围为砂坝镇细砂坝村大米界至砂坝镇桃子溪村桐木坪;贺虎溪范围为永顺县照角坪至张家界市五码头;后坪河范围为永顺县魏家台至永茂镇永茂社区三方组;砂坝河范围为永顺县槟榔界至官坝村田谷垭;万民河范围为永顺县聂家界至万民乡海角村;旧村河范围为永顺县四方界至润雅乡旧村。

二、禁渔期限

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永久禁止生产性捕捞。永顺县域内沅、澧水直接连通一、二级支流水域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渔(自2021年1月1日起)。

三、禁止行为

(一)县域内所有天然水域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捕捞行为。

(二)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止任何捕捞、垂钓行为。

(三) 县域内沅、澧水直接连通一、二级支流水域禁止任何生产性捕捞，垂钓人员应当遵守：1.不得一人多杆、一线多钩、多线多钩垂钓；2.不得使用视频辅助装置、探鱼设备垂钓；3.不得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4.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以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垂钓。5.按水生动物捕捞标准垂钓，禁钓品种为国家一、二级水生野生保护鱼类。

(四)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四、执法监管

1.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凡违反相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禁渔期限内，任何人员不得组织、参与在禁捕禁钓、禁捕限钓水域从事非法捕捞、非法垂钓等活动，如发现非法捕捞、非法垂钓等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举报。

五、其他事项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永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在永顺县天然水域禁止捕捞的通告》（永政函〔2020〕39号）、《永顺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垂钓行为的通告》（永政函〔2021〕43号）予以废止。

举报电话：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0743—5234291		
县公安局	110	西歧乡	0743—5887028
芙蓉镇	0743—5853348	两岔乡	0743—5885812
松柏镇	0743—5863200	永茂镇	0743—5720302
小溪镇	0743—5701302	石堤镇	0743—5962301
朗溪乡	0743—5722298	青坪镇	0743—5721005
泽家镇	0743—5655397	盐井乡	0743—5619005
塔卧镇	0743—5762614	万坪镇	0743—5612375
灵溪镇	0743—5223701	润雅乡	0743—5967006
砂坝镇	0743—5794121	车坪乡	0743—5765006
首车镇	0743—5883570	万民乡	0743—5616005
对山乡	0743—5659006	颖砂乡	0743—5815221
高坪乡	0743—5862387	毛坝乡	0743—5617005

永顺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3日

YSDR—2022—00006

永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永顺县城镇标定地价、农用地基 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永政函〔2022〕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我县城镇标定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已通过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土地市场价格体系，促进土地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现将城镇标定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请各相关单位认真组织落实，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全县经济社会不断发展。

- 附件：1.永顺县2022年度城镇标定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2.永顺县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永顺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1

永顺县 2022 年度城镇标定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表 1

永顺县城镇 2022 年度商服用地标定地价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 年限	估价期日	标定地价 (元/平方米)	
										地面 价格	楼面 价格
1	433127S5000101	灵溪镇十字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671	3.0	五通一平	40年	2022.1.1	3867	1289
2	433127S5000102	灵溪镇大西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092.5	3.5	五通一平	40年	2022.1.1	3474	993
3	433127S5000203	灵溪镇大西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205.4	3.2	五通一平	40年	2022.1.1	2359	737
4	433127S5000204	灵溪镇棚场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483.3	3.5	五通一平	40年	2022.1.1	2338	668
5	433127S5000205	灵溪镇大桥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716.7	2.0	五通一平	40年	2022.1.1	2266	1133
6	433127S5000206	灵溪镇棚场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397	3.5	五通一平	40年	2022.1.1	2204	630
7	433127S5000307	灵溪镇岔那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9636	3.5	五通一平	40年	2022.1.1	1732	495
8	433127S5000308	灵溪镇南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576.9	2.0	五通一平	40年	2022.1.1	1501	751
9	433127S5000309	灵溪镇南山社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667.2	1.5	五通一平	40年	2022.1.1	1422	948
10	433127S5000310	灵溪镇鹭鸶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240.5	1.5	五通一平	40年	2022.1.1	1415	943
11	433127S5000411	岔那村艾坪村鲁斯庄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28868	1.5	五通一平	40年	2022.1.1	1015	677
12	433127103S5000112	芙蓉镇双桥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80	2.0	五通一平	40年	2022.1.1	1522	760
13	433127103S5000113	芙蓉镇双桥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854.27	1.8	五通一平	40年	2022.1.1	1526	848
14	433127103S5000214	芙蓉镇双桥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22.22	1.5	五通一平	40年	2022.1.1	1215	801
15	433127103S5000215	芙蓉镇新区社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33.33	1.5	五通一平	40年	2022.1.1	1121	747

表 2

永顺县城镇 2022 年度住宅用地标定地价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 年限	估价期日	标定地价 (元/平方米)	
										地面 价格	楼面 价格
1	433127Z7000101	灵溪镇棚场街财富金街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513.4	3.5	五通一平	70年	2022.1.1	2232	638
2	433127Z7000202	灵溪镇河西社区锦帛钰广场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1856	3.0	五通一平	70年	2022.1.1	1585	528
3	433127Z7000203	锦绣龙泉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817	2.5	五通一平	70年	2022.1.1	1478	591
4	433127Z7000304	灵溪镇府正街胡正炎住宅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50.2	2.0	五通一平	70年	2022.1.1	1005	503
5	433127Z7000305	福石城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2461.6	1.84	五通一平	70年	2022.1.1	1129	614
6	433127Z7000306	灵溪镇艾坪社区彭正恩住宅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81.7	2.0	五通一平	70年	2022.1.1	912	456
7	433127Z7000307	灵溪镇南山社区蓝泊湾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8015.5	4.0	五通一平	70年	2022.1.1	1409	352
8	433127Z7000308	灵溪镇新城社区易地扶贫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3328.2	3.2	五通一平	70年	2022.1.1	1365	427
9	433127Z7000309	灵溪镇新城社区天远道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0436	3.5	五通一平	70年	2022.1.1	1345	384
10	433127Z7000310	灵溪镇新城社区溪州棚改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1057	2.5	五通一平	70年	2022.1.1	1376	550
11	433127103Z7000111	芙蓉镇百胜社区王村公馆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911.04	3.0	五通一平	70年	2022.1.1	1265	422
12	433127103Z7000212	芙蓉镇新城社区芙蓉豪庭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172.23	3.5	五通一平	70年	2022.1.1	935	267
13	433127103Z7000213	芙蓉镇双桥村王者之村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447	2.0	五通一平	70年	2022.1.1	1032	516
14	433127103Z7000214	芙蓉镇百胜村吊脚楼庄园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605.01	3.5	五通一平	70年	2022.1.1	932	266
15	433127103Z7000215	芙蓉镇双桥村黄昌凯住宅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406.62	3.0	五通一平	70年	2022.1.1	879	293
16	433127103Z7000216	芙蓉镇太平、双桥社区隼雅公寓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524.93	3.0	五通一平	70年	2022.1.1	965	322

表 3

永顺县城镇 2022 年度工矿仓储用地标定地价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 使用 年限	估价期日	标定地价 (元/平方米)	
										地面 价格	楼面 价格
1	433127G6000401	灵溪镇新城社区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0111.7	1.5	五通一平	50年	2022.1.1	320	213
2	433127G6000402	灵溪镇新城社区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130	1.1	五通一平	50年	2022.1.1	312	284
3	433127G6000403	灵溪镇富坪社区	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1898.96	1.0	五通一平	50年	2022.1.1	325	325
4	433127G6000404	灵溪镇富坪社区	仓储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53338.9	1.0	五通一平	50年	2022.1.1	330	330
5	433127103G6000205	芙蓉镇新城社区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725.97	1.5	五通一平	50年	2022.1.1	295	197
6	433127103G6000406	芙蓉镇新城社区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7528.76	1.5	五通一平	50年	2022.1.1	220	147
7	433127103G6000407	芙蓉镇新城社区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1770.76	1.0	五通一平	50年	2022.1.1	223	223
8	433127103G6000408	芙蓉镇新城社区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46.67	1.0	五通一平	50年	2022.1.1	256	256

附件 2

永顺县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一览表

一、基准地价内涵

表 1 永顺县农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内涵

农用地类型	耕地、园地、林地	
土地权利状况	承包经营权、经营权、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期	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耕地（水田、旱地）、园地为 30 年，林地为 70 年；集体农用地经营权：耕地（水田、旱地）为 1 年	
基本设施状况	耕地	按照永顺县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且田间道路密度适中。
	园地	按照永顺县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
	林地	按照永顺县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
耕作制度	水田为水稻、油菜；旱地为马铃薯	
估价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别范围

表2 永顺县耕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所属乡镇	行政村/社区名
一级	灵溪镇	艾坪社区、摆里村、北门村、城南社区、城北社区、城中社区、洞坎村、富坪社区、连洞岗社区、石堤村、玉屏村、新城社区
	芙蓉镇	芙蓉社区、商合社区、新城社区、新区社区、雨龙村
	高坪乡	场坪村、高坪村
	青坪镇	青坪社区
	石堤镇	九官村、石堤社区、兴隆社区、羊峰村
	塔卧镇	隆华居民委员会、塔卧居民委员会
	万坪镇	兴隆居民委员会
	永茂镇	永茂社区
二级	灵溪镇	打洞村、大井村、吊井村、东鲁村、凤栖村、抚志村、高峰村、哈家村、合兴村、合作村、虎洛村、花园村、基湖村、吉锋村、金星村、鲁纳村、麻料村、猛岗村、猛晓村、沐浴村、那必村、那住村、勺哈村、石叠村、树木村、司城村、溪河村、兴农村、岩板村、雨联村、泽树村、新华村
	芙蓉镇	保坪村、发树村、兰花洞村、毛冲村、明溪村、新元村
	车坪乡	白腊村、茶园村、车坪村
	对山乡	托家他布村、青龙村
	高坪乡	那丘村、三脚岩村、西米村、雨禾村
	瓢砂乡	白龙村、比溪村
	青坪镇	洞坎河村、两岔村、龙关村、洗壁溪村
	润雅乡	五官村
	砂坝镇	爱民村、彭溪峪村
	石堤镇	大利村、大明村、冷水村、毛土坪村、牌楼村、青龙村、狮子村、硕乐村、四联村、他沙村、铜瓦村、团结村、五里村、西湖社区、新华村、岩扎村、友谊村
	首车镇	卡措村、龙潭居民委员会、首车居民委员会
	松柏镇	坝古村、坝溶村、花桥村、龙头村、三坪村、松柏村、松柏水库、西元村、心印村、星火村、羊峰山社区
	塔卧镇	仓坪村、茶林村、大坝村、广荣村、洛洞村、蟠龙村、惹坝村、三家田村、文昌村
	万坪镇	白岩村、碑里坪村、龙寨村、上坪村、寨湖村、和平村、团结村
	西歧乡	西龙村
	永茂镇	和平村、卓福村
	泽家镇	柏杨村、海洛村、九水村、猫子塘村、泥堤村、若西村、砂土村、西那社区、泽家社区

级别	所属乡镇	行政村/社区名
三级	灵溪镇	莲蓬村、马鞍山村、防治所地块、双凤村、天堂村、咱住村、长光村、盐井村、毛坪村、山河村
	芙蓉镇	比条村、科皮村、克必村、列夕村、龙车村、龙溪村、昔车村、响塘村、杨木村、友和村、芙蓉镇猛洞河林场、芙蓉镇西水河林场
	车坪乡	红星村、里仁村、新湖村、咱河村
	对山乡	宝石村、对山村、联合村、新龙村
	高坪乡	懂坪村、马鞍村、高坪乡乡集体（团结林场）
	颗砂乡	颗砂村、年丰村、山河村、上马村、太坪村、旭东村、新寨村
	朗溪乡	黄洞村、朗溪村、楠木村、王木村、元宝村、云盘村
	两岔乡	茶溪村、车禾村、朵砂村、河边村、湖坝村、冗迪村、若作村、团结村、两岔村
	毛坝乡	东山村、观音村、澧源村、毛坝村、乾坤村、五寨村、团结村
	青坪镇	双合村、太平村、实验站地块、中福村、中山村
	润雅乡	凤鸣村、柯溪村、麻阳村、润雅村、署科村
	砂坝镇	高楼村、官坝社区、合亲村、桃子溪村、万灵村、西洋坪社区、细砂坝村、元卡村、中立村、砂坝社区
	石堤镇	落叶洞村、麻岔村、前进村、且格村、新寨村、鸣凤村
	首车镇	伴湖村、立烈村、龙珠村、中坝村
	松柏镇	福建村、湖坪村、龙桥社区、仙仁村、兴棚村
	塔卧镇	廻龙村、科甲村、七里坪村
	万民乡	洞坪村、海角村、崧溪村、万民村、五伦村、西库村、新农村、青龙村
	万坪镇	并进村、卡木村、农林村、杉木河国有林场、万福村、李家村、杉木村
	西歧乡	合心村、流浪溪村、土伴湖村、瓦厂村、西歧村、中坝田村
	小溪镇	官坝村、贺喜村、回龙村、集六村、集坪社区、郊溪村、老村村、龙凤村、马石村、毛坪村、三合村、尚家村、小溪村、羊毛村、野竹村、雨阳村、展笔村、长官社区、长坪村、竹坪村、杉木村、小小溪村
	盐井乡	车溪村、卡塔村、龙洞村、落地村、热烈村、新场村、岩门村、盐井村、李家村
永茂镇	芭蕉村、尖山村、樟木村、于家村	
泽家镇	拔古村、东路村、南卫村、云扎村、泽那村	

表3 永顺县园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所属乡镇	行政村/社区名
一级	灵溪镇	城南社区、连洞岗社区、勺哈村、石堤村、兴农村、新城社区、富坪社区、东鲁村、艾坪社区
	芙蓉镇	芙蓉社区、商合社区、新城社区、雨龙村、新区社区
	高坪乡	场坪村、高坪村
	石堤镇	九官村、石堤社区、兴隆社区、四联村、友谊村
	首车镇	立烈村、中坝村、首车居民委员会、龙潭居民委员会
	松柏镇	松柏村、心印村
二级	灵溪镇	城中社区、抚志村、高峰村、合兴村、合作村、花园村、金星村、鲁纳村、猛岗村、山河村、新华村、毛坪村、沐浴村、玉屏村、摆里村、凤栖村、哈家村、那住村、基湖村、吉锋村、那必村、马鞍山村、天堂村
	芙蓉镇	发树村、科皮村、新元村、明溪村、兰花洞村、保坪村、毛冲村
	车坪乡	车坪村、红星村、新湖村、白腊村
	高坪乡	懂坪村、马鞍村、那丘村、西米村、雨禾村
	两岔乡	团结村、车禾村、河边村、茶溪村
	毛坝乡	东山村、毛坝村
	颗砂乡	比溪村、颗砂村、山河村、年丰村、上马村、白龙村、太坪村
	青坪镇	龙关村、洗壁溪村、中山村、青坪社区
	砂坝镇	高楼村、合亲村、万灵村、西洋坪社区、砂坝社区、细砂坝村、元卡村、中立村、爱民村
	石堤镇	冷水村、青龙村、他沙村、西湖社区、羊峰村、新华村、狮子村、硕乐村、五里村、牌楼村、落叶洞村、岩扎村、且格村、大利村、毛土坪村
	松柏镇	坝古村、坝溶村、福建村、花桥村、龙桥社区、星火村、西元村、湖坪村、仙仁村、龙头村
	首车镇	伴湖村、卡措村、龙珠村
	塔卧镇	塔卧居民委员会、隆华居民委员会、大坝村、仓坪村、洛洞村、茶林村、广荣村、廻龙村、科甲村、蟠龙村、惹坝村、三家田村、文昌村
	小溪镇	小小溪村、集六村、集坪社区、贺喜村、展笔村、长官社区
万坪镇	兴隆居民委员会、龙寨村、白岩村、李家村、杉木村、碑里坪村、寨湖村	
永茂镇	卓福村	

级别	所属乡镇	行政村/社区名
三级	灵溪镇	北门村、城北社区、城东社区、打洞村、大井村、吊井村、洞坎村、虎洛村、莲蓬村、麻料村、猛晓村、防治所地块、石叠村、树木村、双凤村、司城村、溪河村、岩板村、雨联村、咱住村、泽树村、长光村、盐井村
	芙蓉镇	比条村、克必村、列夕村、龙车村、龙溪村、昔车村、响塘村、杨木村、友和村、芙蓉镇酉水河林场
	车坪乡	茶园村、里仁村、咱河村
	对山乡	宝石村、对山村、联合村、托家他布村、新龙村、青龙村
	高坪乡	三脚岩村
	颗砂乡	旭东村、新寨村
	朗溪乡	黄洞村、朗溪村、楠木村、王木村、元宝村
	两岔乡	朵砂村、湖坝村、冗迪村、若作村、两岔村
	毛坝乡	观音村、澧源村、乾坤村、五寨村、团结村
	青坪镇	洞坎河村、两岔村、双合村、太平村、实验站地块、中福村
	润雅乡	凤鸣村、柯溪村、麻阳村、润雅村、署科村、五官村
	砂坝镇	官坝社区、彭溪峪村、桃子溪村
	石堤镇	大明村、麻岔村、前进村、铜瓦村、团结村、新寨村、鸣风村
	松柏镇	三坪村、松柏水库、兴棚村、羊峰山社区
	塔卧镇	七里坪村
	万民乡	洞坪村、海角村、崧溪村、万民村、五伦村、新农村、青龙村、西库村
	万坪镇	并进村、卡木村、农林村、杉木河国有林场、上坪村、万福村、和平村、团结村
	西歧乡	合心村、流浪溪村、土伴湖村、西龙村、西歧村、中坝田村、瓦厂村
	小溪镇	官坝村、回龙村、郊溪村、老村村、龙凤村、马石村、毛坪村、三合村、杉木村、尚家村、小溪村、羊毛村、野竹村、雨阳村、长坪村、竹坪村
	盐井乡	车溪村、落地村、热烈村、新场村、岩门村、盐井村、李家村、龙洞村、卡塔村
永茂镇	芭蕉村、和平村、尖山村、永茂社区、于家村	
泽家镇	拔古村、柏杨村、东路村、海洛村、九水村、猫子塘村、南卫村、泥堤村、若西村、砂土村、西那社区、云扎村、泽家社区、泽那村	

表4 永顺县公益林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所属乡镇	行政村/社区名
一级	灵溪镇	吊井村、天堂村、毛坪村
	小溪镇	郊溪村、老村村、龙凤村、毛坪村、三合村、尚家村、小溪村、羊毛村、雨阳村
	青坪镇	龙关村
	车坪乡	咱河村
	朗溪乡	黄洞村
二级	车坪乡	白腊村、车坪村、红星村、里仁村、新湖村
	芙蓉镇	发树村、芙蓉镇猛洞河林场、芙蓉镇酉水河林场
	颗砂乡	白龙村、颗砂村
	朗溪乡	朗溪村、楠木村、王木村、云盘村
	灵溪镇	大井村、高峰村、花园村、麻料村、司城村
	毛坝乡	乾坤村
	青坪镇	青坪社区、太平村、实验站地块、中山村
	砂坝镇	彭溪峪村
	石堤镇	大明村、麻岔村、西湖社区、岩扎村、友谊村
	松柏镇	湖坪村、龙桥社区、仙仁村、兴棚村
	小溪镇	贺喜村、回龙村、集坪社区、马石村、杉木村、野竹村、展笔村、长官社区、长坪村、竹坪村、小水溪村
	盐井乡	卡塔村、新场村
	永茂镇	尖山村、永茂社区、樟木村
三级	车坪乡	茶园村
	对山乡	宝石村、对山村、联合村、托家他布村、新龙村、青龙村
	芙蓉镇	保坪村、比条村、芙蓉社区、科皮村、克必村、兰花洞村、列夕村、龙车村、龙溪村、毛冲村、明溪村、昔车村、响塘村、新城社区、新区社区、新元村、杨木村、友和村、雨龙村
	高坪乡	场坪村、懂坪村、高坪村、马鞍村、那丘村、三脚岩村、西米村、雨禾村
	颗砂乡	比溪村、山河村、太坪村、旭东村、新寨村
	朗溪乡	元宝村

级别	所属乡镇	行政村/社区名
三级	两岔乡	茶溪村、车禾村、朵砂村、河边村、湖坝村、冗迪村、两岔村、团结村
	灵溪镇	艾坪社区、摆里村、北门村、城东社区、城南社区、城中社区、打洞村、东鲁村、洞坎村、凤栖村、抚志村、富坪社区、哈家村、合兴村、合作村、基湖村、吉锋村、金星村、连洞岗社区、莲蓬村、鲁纳村、马鞍山村、猛岗村、猛晓村、那必村、那住村、防治所地块、勺哈村、石堤村、石叠村、树木村、双凤村、溪河村、兴农村、岩板村、雨联村、玉屏村、咱住村、泽树村、新城社区、新华村、盐井村、山河村
	毛坝乡	东山村、观音村、澧源村、毛坝村、五寨村、团结村
	青坪镇	洞坎河村、两岔村、双合村、洗壁溪村、中福村
	润雅乡	凤鸣村、柯溪村、麻阳村、润雅村、署科村、五官村
	砂坝镇	官坝社区、合亲村、桃子溪村、西洋坪社区、砂坝社区
	石堤镇	大利村、九官村、毛土坪村、牌楼村、前进村、青龙村、狮子村、石堤社区、硕乐村、铜瓦村、团结村、五里村、新华村、新寨村、羊峰村
	首车镇	伴湖村、卡措村、立烈村、龙潭居民委员会、龙珠村、首车居民委员会、中坝村
	松柏镇	坝古村、坝溶村、福建村、花桥村、龙头村、三坪村、松柏村、松柏水库、西元村、心印村、星火村、羊峰山社区
	塔卧镇	茶林村、广荣村、廻龙村、科甲村、洛洞村、七里坪村、塔卧居民委员会、文昌村
	万民乡	洞坪村、海角村、万民村、五伦村、西库村、新农村、青龙村
	万坪镇	白岩村、碑里坪村、并进村、卡木村、龙寨村、农林村、上坪村、万福村、兴隆居民委员会、寨湖村、和平村、李家村、杉木村、团结村
	西歧乡	合心村、流浪溪村、土伴湖村、瓦厂村、西龙村、西歧村、中坝田村
	小溪镇	官坝村、集六村
	盐井乡	车溪村、李家村、龙洞村、落地村、热烈村、岩门村、盐井村
	永茂镇	和平村、于家村、卓福村
泽家镇	拔古村、柏杨村、东路村、海洛村、九水村、猫子塘村、南卫村、泥堤村、若西村、砂土村、西那社区、云扎村、泽家社区、泽那村	

表5 永顺县商品林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所属乡镇	行政村/社区名
一级	车坪乡	新湖村
	芙蓉镇	芙蓉镇酉水河林场
	高坪乡	高坪乡乡集体（团结林场）、三脚岩村
	砂坝镇	爱民村、细砂坝村、元卡村、中立村
	石堤镇	落叶洞村、四联村、团结村
	松柏镇	心印村
	塔卧镇	隆华居民委员会、三家田村
	万民乡	洞坪村、崧溪村、青龙村
	万坪镇	农林村、杉木河国有林场
	小溪镇	官坝村、回龙村
二级	车坪乡	白腊村、茶园村、车坪村、红星村
	芙蓉镇	发树村、明溪村、商合社区、新区社区、雨龙村
	高坪乡	西米村
	颗砂乡	年丰村、山河村、上马村、旭东村、新寨村
	朗溪乡	黄洞村、朗溪村、元宝村、云盘村
	两岔乡	茶溪村、车禾村、朵砂村、河边村、湖坝村、冗迪村、若作村、两岔村、团结村
	灵溪镇	摆里村、吊井村、富坪社区、虎洛村、基湖村、沐浴村、石叠村、双凤村、玉屏村、山河村
	青坪镇	两岔村、双合村、洗壁溪村、实验站地块
	润雅乡	凤鸣村、润雅村、署科村、五官村
	砂坝镇	高楼村、官坝社区、合亲村、桃子溪村、万灵村、西洋坪社区、砂坝社区
	石堤镇	大利村、大明村、九官村、冷水村、麻岔村、牌楼村、前进村、且格村、狮子村、石堤社区、硕乐村、他沙村、铜瓦村、五里村、西湖社区、新寨村、兴隆社区、岩扎村、羊峰村、友谊村、鸣凤村、青龙村、新华村
	首车镇	中坝村
	松柏镇	坝古村、坝溶村、花桥村、三坪村、松柏村、兴棚村、羊峰山社区
	塔卧镇	仓坪村、茶林村、大坝村、广荣村、廻龙村、科甲村、洛洞村、蟠龙村、惹坝村、塔卧居民委员会、文昌村
	万民乡	海角村、万民村、新农村
	万坪镇	白岩村、卡木村、龙寨村、上坪村、兴隆居民委员会、寨湖村、和平村、李家村
	小溪镇	集六村、龙凤村、羊毛村、小水溪村
盐井乡	卡塔村、李家村	
永茂镇	芭蕉村、和平村、永茂社区、于家村、卓福村	

级别	所属乡镇	行政村/社区名
三级	车坪乡	里仁村、咱河村
	对山乡	宝石村、对山村、联合村、托家他布村、新龙村、青龙村
	芙蓉镇	保坪村、比条村、芙蓉社区、科皮村、克必村、兰花洞村、列夕村、龙车村、龙溪村、毛冲村、昔车村、响塘村、杨木村、友和村、新城社区、新元村
	高坪乡	场坪村、懂坪村、高坪村、马鞍村、那丘村、雨禾村
	颗砂乡	白龙村、比溪村、颗砂村、太坪村
	朗溪乡	楠木村、王木村
	灵溪镇	艾坪社区、北门村、城北社区、城东社区、城南社区、城中社区、打洞村、大井村、东鲁村、洞坎村、凤栖村、抚志村、高峰村、哈家村、合兴村、合作村、花园村、吉锋村、金星村、连洞岗社区、莲蓬村、鲁纳村、麻料村、马鞍山村、猛岗村、猛晓村、那必村、那住村、防治所地块、勺哈村、石堤村、树木村、司城村、天堂村、溪河村、兴农村、岩板村、雨联村、咱住村、泽树村、长光村、毛坪村、新城社区、新华村、盐井村
	毛坝乡	东山村、观音村、澧源村、毛坝村、乾坤村、五寨村、团结村
	青坪镇	洞坎河村、龙关村、青坪社区、太平村、中福村、中山村
	润雅乡	柯溪村、麻阳村
	砂坝镇	彭溪峪村
	石堤镇	毛土坪村
	首车镇	伴湖村、卡措村、立烈村、龙潭居民委员会、龙珠村、首车居民委员会
	松柏镇	福建村、湖坪村、龙桥社区、龙头村、松柏水库、西元村、仙仁村、星火村
	塔卧镇	七里坪村
	万民乡	五伦村、西库村
	万坪镇	碑里坪村、并进村、万福村、杉木村、团结村
	西歧乡	合心村、流浪溪村、土伴湖村、瓦厂村、西龙村、西歧村、中坝田村
	小溪镇	贺喜村、集坪社区、郊溪村、老村村、马石村、毛坪村、三合村、杉木村、尚家村、小溪村、野竹村、雨阳村、展笔村、长官社区、长坪村、竹坪村
	盐井乡	车溪村、龙洞村、落地村、热烈村、新场村、岩门村、盐井村
永茂镇	尖山村、樟木村	
泽家镇	拔古村、柏杨村、东路村、海洛村、九水村、猫子塘村、南卫村、泥堤村、若西村、砂土村、西那社区、云扎村、泽家社区、泽那村	

三、基准地价

表6 永顺县农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地类		价格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耕地	水田	承包经营权	元/平方米	15.23	11.92	9.24
			万元/亩	1.02	0.79	0.62
		经营权	元/亩/年	564.59	441.88	342.53
	旱地	承包经营权	元/平方米	12.05	9.65	6.74
			万元/亩	0.80	0.64	0.45
		经营权	元/亩/年	446.70	357.73	249.86
园地	元/平方米		11.15	7.86	6.07	
	万元/亩		0.74	0.52	0.40	
林地	公益林	元/平方米		8.88	7.30	5.34
		万元/亩		0.59	0.49	0.36
	商品林	元/平方米		8.07	6.64	4.85
		万元/亩		0.54	0.44	0.32

YSDR—2022—01002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告

永政办函〔202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排查和坚决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县自建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2年5月3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二、排查整治范围为全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自建房，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全覆盖排查，做到一栋不漏、一户不落。主要突出以下六种情形：1.存在建筑质量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屋；2.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屋；3.老旧危房；4.“住改商”的自建房屋；5.人流密集的建筑场所；6.擅自加层、改扩建的自建房屋。重点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景区景点、学校

周边、镇区（集镇）三层及三层以上、用作经营、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擅自加层的自建房，对建筑年限长、失养失修严重、破坏主体承重结构的房屋，以及擅自改变用途、违规用作经营（出租）的人员聚集场所进行排查整治。

三、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切实落实自建房权利人主体责任，按照“疏散、停业、整改、拆除、销号”的流程，全面落实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对拒不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将依法坚决从严处理；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措施，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自建房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广大群众应支持配合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积极对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743—5232168。

特此通告。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日